

永州市冷水滩区财政局文件

冷财监【2023】104号

行政处理决定书

当 事 人：永州市冷水滩区梅湾小学

法定代表人：唐爱军

地 址：冷水滩区河东梅湾路 546 号

根据《永州市冷水滩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财会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冷财监[2023]3 号），我局派出检查组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开始，对你单位开展“公立学校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监督”检查，重点关注收支两条线管理、“三公经费”管理、公用经费及教育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教师培训经费的计提和使用、固定资产管理、国有资产登记使用处置等情况、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非税收入管理、中小学校课后服务费及食堂伙食费的使用等方面。你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签署了《财政检查报告》。查明的问题和我局处理决定如下：

一、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1、采购手续不完善。2022 年 10 月 5#凭证，付七月主题党日活动费款 53780 元，无合同协议，资料费 1600 元无附件清单。2023 年 1 月 9#，付零星维修款 26261.5 元，无维修明细。

上述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四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第四十二条... 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之规定。

2、发放已取消的津补贴项目。2022 年 10 月 1#凭证，付 2022 年春五年级期末抽测外派至梅湾小学监考教师劳务费 600 元（其中唐华 200 元、欧阳晓琴 200 元、汪凌云 200 元）。

上述问题违反了我区 2022 年 7 月 27 日根据中办发电【2021】31 号和湘发【2022】4 号文件制定的《关于印发《冷水滩区规范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冷财综【2022】1 号）“三、规范主要内容...（三）全面清理自设项目....5、取消违规工资津贴补贴项目。未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超出国家明确规定范围和标准发放的工资津贴补贴、自设项目或提高标准发放的各类津贴补贴等，一律取消。取消党校管理人员执行的补贴、加班值班补贴、重点项目施工现场津贴、夜巡补助、创卫补助、信访值班补助等自设津贴补贴项目，各单位自设津贴补贴项目一律取消... 本实施办法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的规定。

3、未按文件进行采购。2022 年 7 月 1#凭证，体育老师服装费（2021-2022 年）10750 元。按附件中文件规定，每两年允许购置一次。

上述问题不符合我市 2014 年 6 月 26 日永教发【2014】10 号文件制定的《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我市各级各类学校体育、艺术、健康和国防教育课程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每两年允许购置一次的方案执行的规定。

4、资产核算不规范。2023 年 1 月 15#凭证，付分校教师改造音响系统款 26566 元，未记固定资产。

上述问题违反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第三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的规定。

5、资金支付不符合规定。2022 年 4 月 1#凭证，付租车费 4240 元，只有发票，无租车合同，未按发票提供的账户转账支付。

上述问题违反了《冷水滩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冷政发【2009】6 号）“第六条...财政性资金的支付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两种方式。...（一）财政直接支付...根据支付指令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将资金直接支付到收款人（即商品或劳务供应商等）或用款单位账户。...（二）财政授权支付...按照区财政局的授权...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将资金支付到上述收款人账户。”之规定。

6、往来账款未及时清理。从往来明细账和财务报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 7 项明细共计借方余额 337952.1 元未及时清理。

上述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条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三）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第三十七条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保障事业健康发展”的规定。

二、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事业单位财务规则》、《政府会计制度》、《冷水滩区规范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实施办法》、《进一步加强我市各级各类学校体育、艺术、健康和国防教育课程建设的实施方案》、《冷水滩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针对上述问题 1，责令你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求整改、补齐相关原始凭证。

针对上述问题 2，责令你单位改正。

针对上述问题 3，责令你单位今后严格按文件规定执行。

针对上述问题 4，责令你单位改正，补记固定资产。

针对上述问题 5，责令你单位今后严格按规定执行。

针对上述问题 6，责令你单位按照《会计法》、《政府会

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加强往来账款管理，逐笔查实每笔款项的形成时间和原因，依法依规进行清理。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你单位应对上述问题进行切实整改，并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我局。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你单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冷水滩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理不停止执行。

附件：送达回证

永州市冷水滩区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19 日



主题词：行政 处理 决定书

冷水滩区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